

◆第一视点

也谈“公版书”的版本是非

李景端

近日“公版书”的重复出版问题,受到人们的关注。继李岩的《不要读有毒的外国名著》和张贺报道的《公版书,这块“唐僧肉”如何吃》之后,《中华读书报》又以很大篇幅,发表了陈建寅的《“公版书”的版本问题》,读后深有同感。“公版书”重复出版的问题,已存在多年。除了上述文章指出的诸如出版门槛低、选本杂乱、劣币驱逐良币、质量不过关、编校差错多等这类通病之外,我还要特别谴责那些对“公版书”的抄袭剽窃和傍名恶搞行为。有些人靠剪辑拼凑出所谓新版本;有些人滥用“公版书”贬低前人,抬高自己;有些人刻意颠覆名著史实,以翻案奇论标新立异;有的不仅是吃“唐僧肉”,甚至糟蹋“唐僧肉”,搞什么“水煮这个”“歪说那个”;还有什么“标题党”,拿名著的书名开涮,借以吸引眼球,这比滥用“公版书”版本更令人憎恶。这类现象虽仅局部存在,且近一两年已有所纠正,但无视前人知识成果,滥用“公版书”无所谓这种偏见,至今远未彻底消除,仍有吁请社会予以重现的必要。

“公版书”再版,是传承文化的一种正常出版现象,当然可以修订、充实、重印,但必须严肃对待,认真选择。应当选什么,怎么选,这要考虑多方面的因素。我是搞翻译出版的,所以更多地就外国名著“公版书”的出版来观察。为了克服

使用“公版书”版本中的某些乱象,我有以下几点建言。

首先,再版“公版书”,要首选有公信力的版本。从翻译书来讲,版本有公信力,是指:公认作品好,译者有一定知名度,译本经过多年评介,在市场受到好评。外国文学名著,经过国内外长期历史积淀,大多是经典著作,通常选作品没问题,差别主要在选择者之上。选知名译者的译作,这没有错,但有些名家早期译本,受当时历史条件限制,其译本也难免存在不同瑕疵。而有些后来的译本,又确实青出于蓝,并得到广泛认可,所以要善于比较。譬如,德国名著《少年维特的烦恼》,译界大多认为,后译的杨武能译本,要比先译的郭沫若译本为好。著名的《莎士比亚戏剧》,已有梁实秋、朱生豪、方平等多种译本,但在我国大陆,人们读《莎剧》,演《莎剧》,仍然首选朱生豪译本。杨绛的《堂吉珂德》译本,尽管有人说它有误译漏译,但市场上仍数她这个译本最畅销,人文社累计已销出几十万册。由此可见,译本公信力的大小,有多么重要。

其次,要尊重“公版书”的道德权威。过了版权保护期,“公版书”在法律上已不享有专有的权利,众人都啃“唐僧肉”也不算违法。但是“公版书”毕竟是前人的知识成果,是作者智力的投入和创造。一个文

明的社会,对历史的文化遗产,应该抱有尊重和敬仰的态度。这是传承文化的需要,也可以视为道德规范的要求。四书五经、唐诗宋词,恐怕不会有人对它乱改滥印,这不是法律的效力,我认为是传统道德的一种约束力。希望出版“公版书”的出版社,不要只想到免费“唐僧肉”好赚钱,还应考虑对前人不敬的道德成本。你做了,当然没人来追究你,但你是传承文化的出版人,有些事,即使未违法,但于理也别去做。书店和电商在进货时,是不是也应该考虑一下上述这个道理。

最后,相关部门要协同加强对“公版书”重版的管理。每年对各社上报的“公版书”选题出版计划,要严加审核,对缺乏公信力、属于滥出的,应予扣减书号。媒体和评论界关注新书,这无可厚非,但也有必要鼓励一些人对重印书、包括“公版书”,进行评论,褒优责劣。现在只对出版的新书举办图书奖,建议中国版协下属的政治、科技、少儿、美术、古籍、文艺、教育等专业出版委员会,在适当时候也酌情组织一下本专业“公版书”的质量评比,逐步建立不同形式的奖惩机制。有些网站也可以举办真实的同类公版书质量和声誉排行榜,借以引导市场销售,尽量改变“劣币驱逐良币”的反常现象。

(据《中华读书报》)

◆品茗谈文

浸染书香

刘德翠

我从小就对书有着一种近似疯狂的热爱。母亲喜爱读书,受母亲影响,我也热衷于阅读,现在还清楚地记得当初“追”书的情景。有一年暑假,妈妈给我买了一本我向往已久的《钢铁是怎么炼成的》,我兴奋不已,不论白天黑夜,我都捧着这本书看。吃饭的时候,我还与爸爸妈妈一块儿探讨这本书。我被主人公那种顽强的毅力所折服和震撼。

一本好书经得起时间的推敲,经得起岁月的打磨。一本好书是我们的良师益友,书籍带给我们的快乐与满足无法尽述于笔端。中央电视台的《中国诗词大会》我是每期不落,《朗读者》以文化感染、鼓舞着我,令我钟情。读书与修身、阅读与求新,融为一体。

我的家庭是个书香家庭,房间一侧的书架满满当当,两千多本书,俨然是一个小型家庭图书馆。全家人都对书十分钟爱,上大学的儿子早已出版了个人文集。我家的书屋是附近村民的“精神家园”,他们经常过来借阅图书,我也乐于与大家分享好书,只是要求他们看完后必须把书还给我,以便让更多的人可以看到不同类型的书籍。在书香的熏陶下,村里学习氛围浓厚,一些种植大户更是书屋的常客。遇到生产中

的难题,他们总喜欢来我家借两本书寻找答案。

悠闲的午后,我也时常躲进小楼,微尘在透入窗内的阳光里跳跃,心绪沉迷于娓娓沁出的书香。透过一本本厚厚的书卷,我不仅看到了中华文明厚重的历史,还感受到了古代文人墨客高雅的情操。

《礼记》中这样说读书的过程:学、问、思、辨、行。阅读既是一个了解世界、思考世界的过程,又是一个心灵自我关照的过程。书中,闪耀着人性真善美的光辉。书,已经成为我生活中必不可少的朋友和导师;读书,可以让我们拥有文明与和谐;读书,让我们变得更加聪慧与睿智。女人的魅力不仅仅在于外表,读书能够改变气质,爱读书的女人,不需要每天花时间去精心修饰、装扮自己,不需要追逐时尚的潮流。你若盛开,清风自来。她们从书籍中汲取营养,丰盈自己的内心;她们从书籍中吸收养分,提高自己的修养;她们从书籍中学会理性,睿智对待生活;她们从书籍中丰富学识,优雅自己的谈吐……

泛黄的纸张印刻着那些古旧的气息,时光在墙壁与手腕间缓缓流淌,谁在风中唏嘘长叹?前尘过往如白驹过隙。你自沉香中凝眸深望,光阴这端,我入字里行间寻你、懂你。

◆思想者营地

自己做主

刘立新

鲁迅先生说,读书要自己思索,自己做主。做人亦然。

自己做主源于自信。一个自信的人,才有主见。自信来自真本事,没有真本事心里就虚,就自信不起来。谢灵运说:“天下才共一石,曹植独得八斗,我得一斗,天下共分一斗。”谢灵运佩服曹植得八斗,是有自知之明,但说自己得一斗,是出于自信,因为他才华横溢,文思超群。“自信人生二百年,会当击水三千里。”毛泽东这句诗词,充分展现了成就一番大业的自信。美国作家、诗人爱默生说:“自信是英雄的本质。”

自己做主基于自立。范仲淹出生第二年父亲去世,随母亲改嫁朱家,改姓朱。他发誓要恢复范姓,自立门户。他27岁中了进士,29岁恢复范姓,改名仲淹。1037年,他拜谒了唐代名相狄仁杰的祠堂,写一碑文:“呜呼,武暴如火,李寒如灰,何心不随,何力不回!我公哀伤,拯天之亡:逆长风而孤鸾,愆大川而独航。金可革,公不可革,孰为乎刚!地可动,公不可动,孰为乎方!”从中可见范仲淹的独立精神。他三次被贬,仍然“不以物喜,不以己悲”,不改自己坚持真理、直言敢

谏的初衷。

自己做主得于自强。一个自强的人,才是自己命运的主宰者。林肯是一个自强不息的人。他办企业不到一年就倒闭;1835年订婚后即将结婚时,未婚妻不幸去世;1843年竞选美国国会议员失败;1854年,他又竞选议员,结果还是失败。然而林肯在一次次挫折打击面前誓不言败,屡败屡战,1860年,终于当选为美国总统。

如果自己不能做主,看别人的脸色活着,只能成为“抬驴汉”。据说,一个老翁和一个孩子用一匹驴子驮着货物出去卖,货卖出了,孩子骑驴回来,老翁跟着走。但路人责备孩子,说他不晓事,叫老年人徒步,他们便换了一个位置。而旁人又说老人怎么忍心叫孩子徒步,老人便与孩子一起骑在背上。后来看见的人都说他们对驴太残酷,于是他们便下来走。可又有人笑他们了,说他们是傻子,有现成的驴子却不骑。于是老人对孩子叹息道,我们只剩下一个办法了,抬着驴子走。

胡适说过:“不要被别人牵着鼻子走!”意大利文学家但丁说得好:“走自己的路,让别人说去吧!”

公告

银东方向同志(身份证号码432621197107270042):

我司与你签订了自2015年6月1日起的无固定期限《劳动合同书》。依据该《劳动合同》的约定,我司与你的劳动关系自实际用工之日起建立。

我司多次通知你回单位上班未果。我司按照《劳动合同书》中约定的通讯方式向你邮寄送达了《限期到岗通知书》并于2018年8月15日在《邵阳日报》上刊登公告,公告送达你限期回单位上班,但你至今未到岗,已连续旷工三天以上。

鉴于你的旷工行为已经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,我司依据《劳动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、《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九条第(二)款和双方订立的《劳动合同书》第二十八条第1款、《湖南邵阳湘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》第三十七条第(三)款第3条的规定,经征求工会同意,决定解除与你订立的《劳动合同书》。

2018年9月26日我司按照《劳动合同书》中约定的通讯方式邮寄送达《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》,因你《劳动合同书》中约定的通讯方式不详或发生变更,无法取得联系。现通过公告送达方式通知你,自公告之日起解除与你签订的《劳动合同书》,劳动合同解除后,社会保险关系接续由你本人办理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邵阳湘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2018年10月30日



观瀑

雷洪波 摄

◆世相漫议

四十而不惑

陈亮

虽三十而未立,但觉四十而不惑。时常觉得时间过得太快,或时间太慢;时间快了,难免过得肤浅、盲目,反之则焦虑和纠结。所谓中庸,不过是把握生活重点,有的放矢,且不失理智——快乐是一天,不快乐也是一天,何不笑口常开、珍惜当下?三十年前我失去的,似乎早已找不回来,当时看《寻找回来的世界》,颇为感伤。但到了四十,我不再自暴自弃,一切都是最现实最正常的现象,颇有“忆往昔,峥嵘岁月稠”的冷暖自知。

“至少有十年我不曾流泪,至少有十首歌给我安慰。”在步入四十的关口,我不可救药地爱上了李宗盛。老李无疑是一个有故事的人,他为林忆莲、辛晓琪写诗写歌,说明他是一个名副其实的“情种”。他也是写过《爱的代价》《新写的旧歌》《山丘》等励志歌曲的填词人。他“登泰山,一览众山小”,浑厚的嗓音,拙朴的情感,一唱三叹的旋律,让人深陷其中,不能自拔。这十年,我确实没有好好流过泪,却依然还有至少十首歌给我安慰。夜深人静,我依然会捧着手机,听一听这些

或伤感或励志的歌曲,突然有醍醐灌顶的感觉。人都说写作的人是孤独的,但孤独是最美的忧郁。这样的时间不算多,也不少,但足以铭心刻骨。

四十岁了,似乎人生就这样定型了,不管你同不同意,也不管你的三观是否已经成熟,更不在乎你的漫不经心或满腹牢骚。四十岁,身体开始发胖,头发开始斑白,身材臃肿,惨不忍睹。我曾经是那样地注重自己的体貌:翻开18岁甚或28岁的照片,那时的我,五官端正、明眸善睐,是一枚帅哥。那时的我有重大的洁癖,也坚决不允许别人对自己的外表产生任何哪怕低到尘埃的“抵触性”的憎恶,这时的自尊心是何其的强大而毋庸置疑。但是现在,时光催人老,也磨平了青春的色彩。自知回不到过去,也只能在揽镜自照的时候,无奈而尴尬地粲然一笑,好似哑巴吃黄连——即便苦也是咎由自取。面目可憎吗?谁叫你不珍惜?只能付之一笑甚或啼笑皆非。

四十了,我不禁要反问自己曾经读过的那些书中“君子”——是贾平凹《废

都》中的庄之蝶,还是路遥《人生》中的高加林,抑或是钱钟书《围城》中的方鸿渐?《废都》的主人公庄之蝶经历了与四个女性丰富多彩、凄美动人的爱情,爱情破灭,而他却无法参破人生,有如庄生梦蝶,不知蝶是梦,还是梦是蝶,迷失在虚幻之中,莫名而亡。我现在很少做白日梦了,参不透的就放弃,放弃不了就丢下忘记!相比庄之蝶,高加林自然就现实了许多,在爱情和前程之间,他这个善良而现实的农村娃,在纷繁复杂的社会背景中,逐渐迷失了自己。他的故事不能不让我想起自己的青年和现在——说实话,高加林的苦恼,我们这代人很少经历,读之,却往往才下心头,又上眉头。青春的奋斗、残酷的现实以及强大而让人无能为力的外部环境,足以打垮一个精神世界纯粹得像一张白纸的“强者”。方鸿渐是一个被作者嘲讽的对象,是一个中国式的“多余人”,是“一个连牢骚也懒得发的玩世不恭的怠惰者”;有的说他是被作者同情的对象,是“一个处于中国新旧社会交替时期的带有浓厚‘过渡’色彩的知识分子典型”。

我有时莫名感伤,对于一个“多余人”,一个“怠惰者”(懒惰逍遥),再加上所谓的“知识分子”(与孔乙己无异),一个已然闯入“围城”长达十多年之久的躬身力行者,我的遭遇仿佛和他们殊途同归。